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補字第346號

原告 何瑋庭  
林秋辰

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信茗

一、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其要件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有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以全其利用，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故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乃不同訴訟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對被告所管理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開設道路及安設管線，且不得妨礙原告通行及安

01 設管線。又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  
02 00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38.42平方公尺、138.42平方公  
03 尺、134.78平方公尺，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  
04 同）88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參諸前開說  
05 明，本件袋地通行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1,423元  
06 （計算式：申報地價×土地面積×4%×7年，880×【138.42+1  
07 38.42+134.78】×4%×7=101,4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至請求管線安設權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採與袋地  
09 通行權相同之計算標準，而核定為101,423元。又上開訴訟  
10 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2,84  
11 6元（計算式：101,423+101,423=202,846），應徵第一審  
12 裁判費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  
13 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  
14 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洪甄廷